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4,379,3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67,973,2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66,406,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非执行董事郭吉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松先生、贾建民先生和王云亭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监事向利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罗建成先生和总会计师罗新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4,988,641	99.89	1,457,800	0.05	1,526,800	0.06
H 股	564,060,512	99.59	754,350	0.13	1,591,200	0.28
普通股合计：	3,329,049,153	99.84	2,212,150	0.07	3,118,000	0.09

-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5,121,241	99.90	1,326,300	0.05	1,525,700	0.05
H 股	563,978,462	99.57	759,150	0.13	1,668,450	0.30
普通股合计：	3,329,099,703	99.84	2,085,450	0.06	3,194,150	0.10

-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5,120,141	99.90	1,326,300	0.05	1,526,800	0.05
H 股	564,259,012	99.62	682,950	0.12	1,464,100	0.26
普通股合计:	3,329,379,153	99.85	2,009,250	0.06	2,990,900	0.09

- 4、 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671,541	99.95	1,295,800	0.05	5,900	0.00
H 股	564,620,712	99.68	886,000	0.16	899,350	0.16
普通股合计:	3,331,292,253	99.91	2,181,800	0.06	905,250	0.03

- 5、 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43,903,311	99.13	24,064,030	0.87	5,900	0.00
H 股	334,870,117	59.12	230,720,445	40.74	815,500	0.14
普通股合计:	3,078,773,428	92.33	254,784,475	7.64	821,400	0.03

- 6、 议案名称: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及其酬金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764,941	99.96	1,202,400	0.04	5,900	0.00
H 股	565,039,562	99.76	617,650	0.11	748,850	0.13
普通股合计:	3,331,804,503	99.92	1,820,050	0.06	754,750	0.02

7、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6,894,441	99.96	1,072,900	0.04	5,900	0.00
H 股	564,111,112	99.60	1,266,150	0.22	1,028,800	0.18
普通股合计:	3,331,005,553	99.90	2,339,050	0.07	1,034,700	0.03

8、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42,399,200	99.08	25,569,241	0.92	4,800	0.00
H 股	305,440,632	53.93	259,742,980	45.86	1,222,450	0.21
普通股合计:	3,047,839,832	91.40	285,312,221	8.56	1,227,250	0.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 审议及批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含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武勇先生为执行董事	3,143,548,106	94.28	是
9.02	选举胡鄱鄱先生为执行董事	3,142,396,411	94.24	是
9.03	选举郭向东先生为执行董事	2,974,587,355	89.21	是
9.04	选举郭继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196,377,527	95.86	是
9.05	选举张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197,130,728	95.88	是
9.06	选举王斌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192,276,102	95.74	是

10、 审议及批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马时亨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215,619,361	96.44	是
10.02	选举汤小凡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215,160,412	96.42	是
10.03	选举邱自龙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215,346,363	96.43	是

11、 审议及批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刘梦书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215,379,561	96.43	是
11.02	选举陈少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215,436,061	96.43	是
11.03	选举向利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169,596,311	95.06	是
11.04	选举孟涌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169,592,912	95.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1,840,953	99.56	2,181,800	0.31	905,250	0.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1-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通过；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赞

成票通过；第 9-11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毅、邓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